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

第 1 期 ( 总第 16 期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1月1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 目 录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7〕37号） ..... | 1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发〔2017〕39号） .....  | 29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吉国栋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40号） .....                | 6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卢占芳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41号） .....                | 62 |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进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42号) .....                               | 64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贺松涛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43号) .....                             | 65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加林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44号) .....                            | 66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关波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45号) .....                              | 68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蒋保平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46号) .....                            | 7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7〕47号) ..... | 72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政发〔2017〕48号) .....              | 8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突出(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22号) .....                      | 9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7 年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7〕3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2017 年 7 月 31 日区政府专题会和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3 日

# 东城区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卫生领域综合改革，认真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及北京市有关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卫生健康创新与发展，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京政发〔2014〕3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11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 一、改革思路和基本原则

### （一）改革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及北京市深化医改总体要求，以建立分级诊疗、人事薪酬制度、医保支付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综合监管等制度为突破口，坚持“三医”联动，推动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质量和效率持续提高，居民医药费用总体不增加，居民看病就医的感受持续改善，医务人员积极性明显提高。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医疗卫生公益性原则。以保障居民健康为中心，更大力度促进健康公平，让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分享医改成果。

2. 坚持“三医联动”原则。协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营造良好的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环境，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3. 坚持发展、改革和管理相结合原则，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综合监管，着力改善医疗服务，不断增强群众与医务人员获得感。

4. 坚持中央与北京市确定的改革方向与本地区实际相结合原则。从本地区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的新方法、新途径。

5. 坚持总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原则。总体推进，把握关键环节，选准主攻方向，力求有所突破。

## 二、改革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促进人的健康为中心，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突破点，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推进发展，提高效率，减轻负担，促进健康”的改革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添活力，医患关系增和谐。

2020 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分级诊疗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提高居民健康

素养,形成有效的居民健康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的医疗保障体系,形成适应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快速发展的安全网;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原则,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得到全面理顺。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比较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二) 阶段目标

### 1. 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建立

按照“先行试点、上下联动”原则,依托区域优质医疗资源,以医联体建设为载体,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关键,以政策支持为突破口,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初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新型分级诊疗制度。

### 2. 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初步建立

通过实施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将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渠道由医疗服务收入、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实施药品阳光采购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执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收费标准;加大政府卫生投入,继续完善财政分类投入政策,保障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政府指令性任务及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保障公立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

### 3. 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突破性进展

按照收入分配改革总体部署,积极开展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在优化公立医疗机构薪酬结构、合理薪酬水平、薪酬自主分配权及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医

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4. 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持续改善

加强医疗管理，改善服务流程，创新方便居民就医等措施，努力做到让居民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序就医、明白就医，实现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持续改善。

#### 5. 居民看病就医的负担可承受

通过实施药品阳光采购政策，改革药品采购方式，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健全药品临床使用监控机制，防范医药购销领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促进公立医院加强内部管理，主动控制医疗成本，减少不必要的用药、检查和其他过度服务，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区属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不高于 10%。

### 三、强化组织领导

在区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领导，调整东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完善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制度，定期会商，研究公立医疗机构医药分开改革重大问题、重要决策。（东城区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1、2）

### 四、重点工作安排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包括实施医药分开改革等 17 方面共计 56 项任务。

#### （一）实施医药分开改革

1. 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和挂号费、诊疗费，所有

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设立医事服务费，执行医事服务费标准。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4月启动

2. 辖区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2017年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 开展重点公立医疗机构医药分开改革动态监测。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二）实施药品阳光采购

4. 全面实施药品阳光采购政策，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全部在市级搭建的平台上实行网上采购，价格以全国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最低价为基准进行采购。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4月启动

5. 实行信息公开。公开采购品种、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和药品调整变化情况，保证药品采购阳光透明。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信息办

完成时限：2017年4月启动

6. 全面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剂型适宜，保障供应，保证基层用药原则，优先选用基本药物品种。采购的品规金额占采购药品总金额，二级综合（含中医）达到3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应达到60%以上。社区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7. 执行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等有关规定，创新区域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方式改革。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8. 探索东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药店的衔接，推进公共服务的标准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更好地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信息办、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三）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价格改革

9. 落实北京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改革的政策，做好医保政策与价格政策的衔接，435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执行到位。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年4月启动

### （四）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10. 控制区属医疗机构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医疗费用监测体系和医疗费用控制考核机制。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11. 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推行区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机构覆盖率90%，出院患者临床路径管理率达70%。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12. 实行处方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处方点评等制度，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应用。2017 年底，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 55%。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13. 加强中药饮片合理应用监管，建立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14. 建立对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控的药品品规数，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 （五）实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改善服务质量

15. 全面实施预约诊疗，不断提高预约诊疗率，有效分流患者，提高预约诊疗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2017 年底，区属医院住院患者分时段预约检查比例达到 10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患者分时段预约就诊覆盖率 100%，分时段预约就诊率 100%。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16. 优化费用结算流程,减少患者等候。探索使用就诊卡预存、银联等多种支付方式,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支付医疗费用。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17. 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新媒体、微信平台、手机信息、电话等途径,为患者提供及时诊疗信息推送服务。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18. 加强合理用药指导,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探索提供自助查询机、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可查询药品用法、用量、使用注意事项等信息,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在取药窗口、门诊大厅等区域设置各种类型多媒体设备,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强合理用药宣传。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19. 深入推进优质护理,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持续改善护理服务。区属二级医院优质护理病房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六）完善综合监管，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

20. 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实行全行业监管。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21. 完善多方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监管体系，发挥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媒体监督等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新格局。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22. 探索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监管。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人社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七）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成本和费用控制

23. 建立区属公立医院控费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医疗费用控制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范围，作为院长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24. 提高区属公立医院病案、临床路径、药品、耗材、费用审核、财务和预算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力争降到20元左右。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25. 建立并完善区属公立医院大型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制度。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26. 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研究，结合功能定位和岗位职责，确定公立医疗机构薪酬结构。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27. 合理确定公立机构薪酬水平。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

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制定区属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奖励机制，激发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活力。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28. 落实基层卫生薪酬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依据绩效考核的评定结果上浮 20-25%安排经费，保证激励政策执行。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29. 改革区属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分配方式，完善绩效分配办法，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分配自主权。严禁向科室和人员下达创收指标。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0. 制定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职责履行、

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技术难度、费用控制、成本控制、科研教学投入及患者满意度等情况与薪酬总量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九）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31. 强化区域医联体建设，在区域内探索建立1-2个紧密型医联体，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2. 推进会诊制度建设。加快分级诊疗信息化建设，开展会诊平台建设前期研究，提升诊疗效率。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信息办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3. 鼓励二三级医院转下社区，建立大型医院专家下社区激励机制及经费保障机制，引导优质专家资源下沉。将区级中医医院门诊纳入首诊范围。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4. 深化医联体改革，探索建立医联体理事会，履行对医联体监管职能，并对医联体内重大事项进行有效调整。在医联体范围内，推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东直门医院医技检查直通模式，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医联体单位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放号源总体不少于30%，方便患者就医。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5. 发挥医保引导作用，建立系统内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疗联合体龙头医院用药品种目录衔接机制。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4月完成

(十) 完善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签约率达90%以上

36. 开展高血压等四类慢性病患者、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摸底调查，建立重点人群管理数据库。

牵头区领导：陈献森、刘俊彩

牵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7. 创新“佳医东城”健康服务管理模式，推广“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签约率达90%以上。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信息办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8. 研究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上门服务激励机制。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39. 全面落实长处方制度，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等四类慢性疾病稳定期常用药品，按照医联体成员医院划分统一大医院与社区的药品采购目录，符合条件的患者在社区可享受2个月的长处方便利。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4月完成

#### （十一）建立财政分类补偿机制

40.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执行北京市有关财政卫生投入政策，

增加卫生投入，优化医疗卫生支出结构，确保对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各项投入到位。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41. 研究制定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补偿办法。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精神病、妇幼保健、康复护理、老年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予以财政投入政策倾斜；制定完善区属医院补助标准，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财政负担、基本建设定额补助、人员经费政策性补助，保障公立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42. 进一步健全财政补助与绩效考核相衔接的补偿机制。将区属公立医院费用控制、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与财政补助相结合，更好地发挥绩效管理对医院的引导作用；支持卫生信息化建设，做好区属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等资金保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提高区属公立医院软实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培养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信息办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十二）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多层次保障机制

43. 继续推进以总额控制为主，按病种分组付费（DRGs）、单病种付费、定额付费等“多种形式并存、作用互补”的医保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44. 完善并落实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强化质量监管。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十三）落实医疗救助制度

45. 落实市医疗救助各项政策措施，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做好与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牵头区领导：赵凌云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协同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十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46. 开展东城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实施三年行

动计划，助力区内公立医院改革和分级诊疗。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信息办、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47. 开展东城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实现区属医疗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

牵头区领导：陈之常、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信息办、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48.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提升社区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社区卫生移动医疗云服务。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信息办、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49. 提升区属公立医院信息化水平，建设院内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医学影像信息系统和心电系统。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信息办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十五）开展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区建设

50. 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区建设。出台《东城区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做好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中期评估准备。

牵头区领导：赵凌云、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51.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有效对接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牵头区领导：赵凌云、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十六）实施健康发展战略，推进健康东城建设

52. 以公民健康素养66条为重点，积极推进东城区创建“健康促进试点区”工作。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全民健康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53. 编发《东城区健康白皮书》，东城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

原基础上提高 20%。成人和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保持平稳水平，95% 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

协同部门：区全民健康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 （十七）推动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54. 坚持创新带领，培育区级中医重点专科。发挥东城区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区级特色的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创建 7 个区级中医重点专科；加强名医及名医工作室建设，评建区级名中医工作室 10 个、评选区级知名中医 10 名。打造具有东城特点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落地工程”。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55. 实施燕京医学传承与社区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工程，建立完善燕京医学学术传承平台、中医药特色服务平台、社区卫生人才培养平台和燕京医学学术交流平台。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56.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防治能

力和水平。充分用好中药饮片，公立中医医院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geq 30\%$ ，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geq 20\%$ 。广泛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及非药物治疗，公立中医医院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geq 10\%$ ，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geq 7\%$ 。

牵头区领导：刘俊彩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完成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区委区政府的领导责任，发挥区医改办职能作用，由区医改办及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建立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信息办、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内的协调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及时研究解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工作方案，落实推动改革措施。加强政府投入和监管，加强区级层面与北京市的工作协调，强化区政府在组织实施中的枢纽作用。

### （二）做好培训、宣传

针对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负责人和关键部门人员开展多方位、全方面的宣传及政策培训，保证改革贯彻落实；加强舆情监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组织专家学者等多方资源及时解答和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成员单位注重信息报送，对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进展、成效、经验进行总结，突出东城医改特色，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

### （四）加强督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作用，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加强督导并及时反馈，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1. 东城区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 东城区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职责分工  
3. 名词解释

## 附件 1

# 东城区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 组 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刘俊彩 副区长
- 成员名单：王跃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刘 健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贾红梅 区委卫生计生工委书记
- 林 杉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 饶景东 区信息办主任
- 李小洁 区民政局局长
-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 赵 刚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 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

## 附件 2

# 东城区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医改办、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开展东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做好组织协调以及督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督管理。对公立医院的费用增长提出严控目标并进行公示排序，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三年计划。公立医疗机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把控公立医院单体规模，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强新技术、新项目的准入和管理。加强人力成本和医院设备设施的控制。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聘用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

区发展改革委落实北京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改革实施方案。通过对医疗单位的价格政策执行的检查、举报调处以及舆情关注与反应，使政策出台前后对涉及医药价格的突发事件得到快速、有序地实施控制和有效解决，确保政策顺利落地。

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各项政策，做好财政政策研究，不断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调整支出结构，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好资金保障。

区人力社保局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并与医疗机构对接，使之适应新的诊疗收费项目，支持实时结算报销。落实医疗保险报销政策，支持和促进分级诊疗。实行以总额控制为主，按病种分组付费、单病种付费、定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研究。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探索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完善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进行分配，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改变以科室收支结余为基础的绩效考核分配方式，将医务人员收入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技术难度、费用控制、成本控制、科研教学投入及患者满意度等情况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医疗机构、药品批发企业及零售企业购进、储存和使用的药品进行日常监管、抽验，确保辖区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积极配合做好药品阳光采购工作。

区委宣传部做好改革宣传及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区民政局落实医疗救助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做好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以及住院押金减免、

出院即时结算救助工作。

**区信息办**协助推进医改进程中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为区内公立医院改革提供网络及软硬件技术支持。

**各街道办事处**协助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

各部门要做好相关改革措施的信息报送工作。

## 附件 3

# 名词解释

**临床路径：**是一组人员共同针对某一病种的治疗、护理、康复、检测等所制定的一个最适当的，能够被大部分患者所接受的照护计划。是既能降低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和医疗费用，又能达到预期治疗效果的诊疗标准。

**DRGs：**译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即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的居民提供的一种服务内容的总称。

**移动云医疗服务：**云医疗是在云计算、物联网、4G 通信以及多媒体等新技术基础上，结合医疗技术，通过提高医疗水平和效率、降低医疗开支，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扩大医疗范围，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的一项全新的医疗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17〕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已经2017年9月30日第2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总体要求，在对《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补充完善基础上，制定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统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将持续1天（24小时），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 300 情况时，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四）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 二、 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的应急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 （一）蓝色预警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倡导市民拒绝露天烧烤，自觉做到不吃、不烤。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属保洁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各街道对所属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由区住建委确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二) 黄色预警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 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倡导市民拒绝露天烧烤，自觉做到不吃、不烤。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属保洁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各街道对所属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由区住建委确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4) 停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装卸和运输作业。

(5)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三) 橙色预警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

(2) 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宣传。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

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错峰上下班。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属保洁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各街道对所属道路每日增加 2 次以上清扫保洁。

(2) 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工序。(由区住建委确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 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国 I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5)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 全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 红色预警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对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在确保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治理设备使用效率。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属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各街道对所属道路每日增加 2 次以上清扫保洁。

(2) 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工序。（由区住建委确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 国 I、国 I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

上路行驶，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全区范围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4）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全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三、应急响应

#### （一）指令接收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依照相关程序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包括启动、升（降）级、解除等各类指令。

区应急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市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渠道包括应急值守平台、传真、短信系统，并在接到预警信息 1 小时内向市应急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接收情况。

#### （二）指令发布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由区应急办、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区应急委主任、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指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指令。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会议、政务网、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

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 （三）预警部署

红色预警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指挥部署；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总指挥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指挥部署；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副总指挥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指挥部署；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政务网书面部署。所有级别预警指挥部办公室都将通过政务网书面部署，同时通过短信平台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通知。

### （四）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1小时内通过政务网、电话等方式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令接收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原则上在接到预警信息或指令信息2小时内全部落实到位。各部门、各街道在预警期间要加强检查、巡查、督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停限产、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车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烧烤、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等行为的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按规定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总结、查处问题等情况。

### （五）预警升降级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调整升降级，按预警启动程序报批后，执行相应预警级别的启动、发布流程。

### （六）预警解除

按照市空气重污染指挥部指令解除预警，预警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 （二）完善配套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住建委、城管委和各街道分预案应包括预警期间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应采取减排措施的各类施工项目名单、区属重点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和街道保洁道路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相关部门要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负责定期更新，并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分预案应于本应急预案同时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还应在本应急预案发布后 10 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三）强化应急值守

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连接通畅。在确保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

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进行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调度、协调、督查等工作。

#### （四）严格督查考核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负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应急措施落实，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街道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各种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委、区环保局要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单位或者政府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的问题和线索，要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区监察委，区监察委将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数字东城、各部门网站、微博、微信、新东城报、室外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情况，联系相关媒体对我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各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 （六）公众参与

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通过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形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发现环境问题和隐患，鼓励向东城区为民服务热线 96010 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应急预案》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东政发〔2016〕6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4.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 VOC 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
  5. 东城区区属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

## 附件 1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 指 挥：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总指挥：陈献森 副区长
- 成 员：董险峰 区环保局局长
- 王跃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 谭旭颖 区监察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 肖 燕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 赵维巍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 贺松涛 区城管委副主任
-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张聚海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 金 翔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 张国增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 闫建恒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 褚玉红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蔡维宪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 李淑萍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 博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佟种钧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国明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富树成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甄云鹏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聂 嘉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洪雷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焱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谷 坡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伟东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华强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 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兆阳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四清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立国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白 松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宁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彭 影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 附件 2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董险峰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赵维巍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贺松涛 区城管委副主任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聚海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金 翔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国增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褚玉红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闫建恒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蔡维宪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董 宁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彭 影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 附件 3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 一、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 （一）指挥部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部门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和区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1.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

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发布启动蓝色预警信息，按市指挥部指令发布解除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1.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二、成员单位职责**

### **（一）区域管委（交通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积极落实市城管委、市交通委的相关工作安排，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

行驶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3.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冲刷作业名单；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二）东城交通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国Ⅰ、国Ⅱ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3.落实北京市《关于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三）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和组织制定“一厂一策”的应急预案；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辖区停产限产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综合运行进行正常生产的建设项目施工名单；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减排措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停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装卸和运输作业。组织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五）区园林绿化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辖区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工地控制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工序停止施工作业、园林绿化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等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六）区烟花办（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

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通知区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七）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无照游商使用燃煤以及违法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八）区教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预案要求，组织相关学校采取减少户外活动、停课的弹性教学方式；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九）区卫生计生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负责组

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区环卫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综合运行进行正常生产的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工地施工过程中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工序停止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二）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城管监督员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三）区政府督查室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督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与区环保局、区监察委组成联合督查组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 （十四）区监察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监察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根据相关成员单位移送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与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 （十五）区委宣传部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定宣传分预案并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预警宣传、舆情监控、引导等工作。

#### （十六）各街道办事处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污染源特点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在辖区内做好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工作。

3.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冲刷作业名单；

4.接到应急指令后，组织城管执法、工商、食药等部门对辖区内施工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违法违规用煤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加大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附件 4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 VOC 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业类型 | 单位地址         | 停、限产措施 |
|----|---------------------|------|--------------|--------|
| 1  | 北京典盛经贸有限公司          | 汽车修理 | 安德里北街19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2  | 北京市德安汽车修理厂          | 汽车修理 | 安德里北街25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3  | 北京通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修理 | 桃园东里1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4  | 北京铁路局北京机务段          | 机车维修 | 忠实里1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5  | 北京万泽龙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修理 | 和平里东街11号北门西侧 | 停止喷漆工艺 |
| 6  | 北京龙昊翔汽车维修中心         | 汽车修理 | 永外东滨河路11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附件 5

## 东城区区属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br>(平方米) | 长度<br>(米) | 主路面积<br>(平方米) | 辅路面积<br>(平方米) | 步道面积<br>(平方米) |
|----|--------|------|----|----------------|-----------|---------------|---------------|---------------|
| 1  | 东交民巷   | 一所   | 一  | 22278          | 1580      | 12640         |               | 9638          |
| 2  | 台基厂大街  | 一所   | 一  | 16734          | 781       | 11729         |               | 5005          |
| 3  | 正义路    | 一所   | 一  | 19153          | 1502      | 10516         |               | 8637          |
| 4  | 大华路    | 一所   | 一  | 17516          | 669       | 8018          |               | 9498          |
| 5  | 大华支路   | 一所   | 一  | 6142           | 225       | 3240          |               | 2902          |
| 6  | 新大路    | 一所   | 一  | 1350           | 180       | 1350          |               |               |
| 7  | 兴华路    | 一所   | 一  | 1280           | 160       | 992           |               | 288           |
| 8  | 台基厂头条  | 一所   | 一  | 3032           | 389       | 2254          |               | 778           |
| 9  | 台基厂二条  | 一所   | 一  | 3498           | 389       | 2254          |               | 1244          |
| 10 | 台基厂三条  | 一所   | 一  | 1515           | 194       | 1127          |               | 388           |
| 11 | 大羊毛胡同  | 一所   | 一  | 7828           | 380       | 5548          |               | 2280          |
| 12 | 中粮街    | 一所   | 一  | 7700           | 350       | 7000          |               | 700           |
| 13 | 邮通街    | 一所   | 一  | 4270           | 350       | 2170          |               | 2100          |
| 14 | 东长安街   | 一所   | 一  | 150243         | 1249      | 80719         |               | 69524         |
| 15 | 王府井大街  | 一\王  | 一  | 65664          | 1735      | 61314         |               | 4350          |
| 16 | 灯市口大街  | 一所   | 一  | 17743          | 565       | 8873          |               | 8870          |
| 17 | 东华门大街  | 一所   | 一  | 17841          | 472       | 10478         |               | 7363          |
| 18 | 崇文门内大街 | 一所   | 一  | 43680          | 753       | 18813         |               | 16867         |
| 19 | 崇文门顺城街 | 一所   | 一  | 19000          | 427       | 19000         |               |               |
| 20 | 北京站西街  | 一所   | 一  | 14162          | 378       | 6858          | 3432          | 3872          |
| 21 | 东单北大街  | 一所   | 一  | 42584          | 1140      | 25372         |               | 13212         |
| 22 | 东东南大街  | 一所   | 一  | 9748           | 600       | 5660          |               | 4088          |
| 23 | 东四北大街  | 一所   | 一  | 64964          | 1824      | 28936         |               | 32028         |
| 24 | 东四西大街  | 一所   | 一  | 30136          | 565       | 12593         | 6895          | 6648          |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br>(平方米) | 长度<br>(米) | 主路面积<br>(平方米) | 辅路面积<br>(平方米) | 步道面积<br>(平方米) |
|----|--------|------|----|----------------|-----------|---------------|---------------|---------------|
| 25 | 建国门内大街 | 一所   | 一  | 109400         | 1522      | 75570         |               | 33830         |
| 26 | 朝阳门内大街 | 一所   | 一  | 94409          | 1532      | 37777         | 20685         | 19947         |
| 27 | 朝阳门南小街 | 一所   | 一  | 75981          | 1767      | 44175         |               | 31806         |
| 28 | 朝阳门北小街 | 一所   | 一  | 26442          | 1017      | 19323         |               | 7119          |
| 29 | 晨光街    | 一所   | 一  | 13567          | 807       | 7862          |               | 5705          |
| 30 | 皇城根南街  | 一所   | 一  | 14112          | 1008      | 8064          |               | 6048          |
| 31 | 皇城根北街  | 一所   | 一  | 17910          | 994       | 9955          |               | 7955          |
| 32 | 南河沿大街  | 一所   | 一  | 22284          | 775       | 14353         |               | 7931          |
| 33 | 北河沿大街  | 一所   | 一  | 46138          | 2036      | 31575         |               | 14563         |
| 34 | 南池子大街  | 一所   | 一  | 12403          | 775       | 7752          |               | 4651          |
| 35 | 北池子大街  | 一所   | 一  | 21421          | 1006      | 9353          |               | 12068         |
| 36 | 东阙门    | 一所   | 一  | 13126          | 542       | 3796          |               | 9330          |
| 37 | 西阙门    | 一所   | 一  | 13126          | 542       | 3796          |               | 9330          |
| 38 | 五四大街   | 一所   | 一  | 28350          | 750       | 13500         |               | 14850         |
| 39 | 景山前街   | 一所   | 一  | 15202          | 280       | 4760          |               | 10442         |
| 40 | 景山东街   | 一所   | 一  | 11365          | 565       | 7063          |               | 4302          |
| 41 | 景山后街   | 一所   | 一  | 6721           | 266       | 3414          |               | 3307          |
| 42 | 美术馆东街  | 一所   | 一  | 9834           | 314       | 5969          |               | 3865          |
| 43 | 美术馆后街  | 一所   | 一  | 24628          | 845       | 18738         |               | 5890          |
| 44 | 地安门东大街 | 一所   | 一  | 34133          | 1070      | 23219         |               | 10914         |
| 45 | 张自忠路   | 一所   | 一  | 22840          | 716       | 15598         |               | 7242          |
| 46 | 东四十条   | 一所   | 一  | 58850          | 1500      | 30475         |               | 24375         |
| 47 | 工体北路   | 一所   | 一  | 46050          | 820       | 18450         | 12120         | 11480         |
| 48 | 王家园胡同  | 一所   | 一  | 9393           | 497       | 5871          |               | 3522          |
| 49 | 东中街    | 一所   | 一  | 35576          | 1900      | 23364         |               | 12212         |
| 50 | 新中街    | 一所   | 一  | 18620          | 726       | 13320         |               | 5300          |
| 51 | 东直门外大街 | 一所   | 一  | 64203          | 795       | 27231         | 11289         | 25683         |
| 52 | 东直门外斜街 | 一所   | 一  | 15960          | 1050      | 10500         |               | 5460          |
| 53 | 胡家园路   | 一所   | 二  | 16320          | 510       | 11220         |               | 5100          |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br>(平方米) | 长度<br>(米) | 主路面积<br>(平方米) | 辅路面积<br>(平方米) | 步道面积<br>(平方米) |
|----|---------|------|----|----------------|-----------|---------------|---------------|---------------|
| 54 | 香河园街    | 一所   | 一  | 16850          | 550       | 11660         |               | 5190          |
| 55 | 西香河园路   | 一所   | 一  | 8015           | 350       | 5670          |               | 2345          |
| 56 | 香河园北街   | 一所   | 二  | 9390           | 350       | 3570          |               | 1820          |
| 57 | 香河园中街   | 一所   | 二  | 5390           | 350       | 3570          |               | 1820          |
| 58 | 建国门南大街  | 一所   | 一  | 8988           | 672       |               | 6174          | 2814          |
| 59 | 建国门北大街  | 一所   | 一  | 35098          | 835       |               | 19122         | 11976         |
| 60 | 朝阳门南大街  | 一所   | 一  | 35096          | 835       |               | 19121         | 11975         |
| 61 | 朝阳门北大街  | 一所   | 一  | 37887          | 1030      |               | 23587         | 10300         |
| 62 | 东直门南大街  | 一所   | 一  | 30331          | 830       |               | 19007         | 11324         |
| 63 | 东直门北大街  | 一所   | 一  | 66562          | 1780      |               | 40762         | 17800         |
| 64 | 安定门东大街  | 一\二  | 一  | 45480          | 1480      |               | 26680         | 14800         |
| 65 | 金宝街     | 一所   | 一  | 61353          | 1530      | 24021         | 15300         | 22032         |
| 66 | 丽亭饭店东侧路 | 一所   | 二  | 2436           | 120       | 1800          |               | 636           |
| 67 | 东单三条    | 一\王  | 一  | 10623          | 754       | 9273          |               | 1350          |
| 68 | 南门仓胡同   | 一所   | 二  | 3312           | 120       | 2232          |               | 1080          |
| 69 | 东门仓胡同   | 一所   | 二  | 13725          | 450       | 9450          | 2790          | 1485          |
| 70 | 仓南胡同    | 一所   | 二  | 2448           | 120       | 1464          |               | 984           |
| 71 | 豆瓣胡同    | 一所   | 二  | 20075          | 550       | 11550         |               | 8525          |
| 72 | 政协路     | 一所   | 一  | 3060           | 150       | 1410          |               | 1650          |
| 73 | 北极阁头条   | 一所   | 一  | 7550           | 250       | 5750          |               | 1800          |
| 74 | 麻线胡同    | 一所   | 一  | 12400          | 400       | 10000         |               | 2400          |
| 75 | 栖凤楼胡同   | 一所   | 二  | 8015           | 350       | 5075          |               | 2940          |
| 76 | 东直门北顺城街 | 一所   | 一  | 10000          | 371       | 10000         |               | 0             |
| 77 | 东直门北中街  | 一所   | 一  | 10611          | 375       | 5048          | 3038          | 2525          |
| 78 | 民安街     | 一所   | 一  | 20520          | 725       | 19120         |               | 1400          |
| 79 | 东直门内大街  | 一所   | 一  | 95130          | 1510      | 33220         | 19630         | 42280         |
| 80 | 东直门南小街  | 一所   | 一  | 33087          | 807       | 20175         |               | 12912         |
| 81 | 东直门北小街  | 二所   | 一  | 31540          | 900       | 24340         |               | 7200          |
| 82 | 交道口东大街  | 二所   | 一  | 27768          | 712       | 9256          | 4984          | 13528         |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br>(平方米) | 长度<br>(米) | 主路面积<br>(平方米) | 辅路面积<br>(平方米) | 步道面积<br>(平方米) |
|-----|---------|------|----|----------------|-----------|---------------|---------------|---------------|
| 83  | 交道口南大街  | 二所   | 一  | 30060          | 825       | 19500         |               | 10560         |
| 84  | 鼓楼东大街   | 二所   | 一  | 22702          | 1107      | 13843         |               | 8859          |
| 85  | 鼓楼外大街   | 二所   | 一  | 95400          | 1800      | 47880         | 29160         | 18360         |
| 86  | 安定门内大街  | 二所   | 一  | 26376          | 840       | 14280         |               | 12096         |
| 87  | 安定门外大街  | 二所   | 一  | 98711          | 1440      | 44447         | 19864         | 14400         |
| 88  | 安定门西大街  | 二所   | 一  | 42335          | 1250      |               | 21835         | 16500         |
| 89  | 安定门东滨河路 | 二所   | 二  | 39527          | 2405      | 17133         |               | 22394         |
| 90  | 安定门西滨河路 | 二所   | 二  | 19723          | 1200      | 8549          |               | 11174         |
| 91  | 雍和宫大街   | 二所   | 一  | 18838          | 880       | 10560         |               | 8278          |
| 92  | 国子监街    | 二所   | 一  | 10257          | 707       | 4244          |               | 6013          |
| 93  | 和平里东街   | 二所   | 一  | 39370          | 1015      | 12380         | 10757         | 12233         |
| 94  | 和平里南街   | 二所   | 一  | 17470          | 940       | 10302         |               | 7168          |
| 95  | 和平里中街   | 二所   | 一  | 50069          | 1500      | 23627         | 7560          | 18882         |
| 96  | 和平里西街   | 二所   | 一  | 76941          | 1842      | 40345         | 6004          | 30592         |
| 97  | 和平里北街   | 二所   | 一  | 74499          | 1930      | 28950         | 12686         | 24863         |
| 98  | 青年沟路    | 二所   | 二  | 11782          | 480       | 6039          |               | 5743          |
| 99  | 兴化路     | 二所   | 二  | 4625           | 300       | 2100          | 125           | 2400          |
| 100 | 小黄庄     | 二所   | 二  | 4500           | 300       | 2100          |               | 2400          |
| 101 | 安德路     | 二所   | 二  | 15592          | 1243      | 10320         | 300           | 4972          |
| 102 | 安德里北街   | 二所   | 二  | 26445          | 1230      | 14760         |               | 11685         |
| 103 | 黄寺大街    | 二所   | 二  | 59782          | 960       | 56588         |               | 3194          |
| 104 | 蒋宅口西路   | 二所   | 二  | 7400           | 200       | 3600          | 2400          | 1400          |
| 105 | 青年湖南街西段 | 二所   | 二  | 2650           | 116       | 1392          |               | 1258          |
| 106 | 东安门大街   | 王府井  | 一  | 7726           | 348       | 7726          |               |               |
| 107 | 金鱼胡同    | 王府井  | 一  | 12057          | 565       | 12057         |               |               |
| 108 | 霞公府     | 王府井  | 一  | 4604           | 330       | 4604          |               |               |
| 109 | 帅府园     | 王府井  | 一  | 2582           | 226       | 2582          |               |               |
| 110 | 校尉胡同    | 王府井  | 一  | 15180          | 554       | 15180         |               |               |
| 111 | 新东安市场东侧 | 王府井  | 一  | 8519           | 378       | 8519          |               |               |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br>(平方米) | 长度<br>(米) | 主路面积<br>(平方米) | 辅路面积<br>(平方米) | 步道面积<br>(平方米) |
|-----|---------|------|----|----------------|-----------|---------------|---------------|---------------|
| 112 | 百货大楼西辅路 | 王府井  | 一  | 4306           | 216       | 4306          |               |               |
| 113 | 灯市口西街   | 王府井  | 一  | 4529           | 74        | 4529          |               |               |
| 114 | 大阮府东段   | 王府井  | 一  | 1064           | 76        | 1064          |               |               |
| 115 | 北二环城市公园 | 王府井  | 一  | 39800          | 2000      |               |               | 39800         |
| 116 | 前门东路    | 三所   | 一  | 25920          | 800       | 20800         |               | 5120          |
| 117 | 前门东大街   | 三所   | 一  | 88240          | 1400      | 32200         | 26320         | 29720         |
| 118 | 崇文门西大街  | 三所   | 一  | 32350          | 500       | 11500         | 9400          | 11450         |
| 119 | 崇文门东大街  | 三所   | 一  | 63143          | 1400      | 28000         | 7280          | 19863         |
| 120 | 崇文门外大街  | 三所   | 一  | 125100         | 1700      | 62390         | 30430         | 24280         |
| 121 | 东打磨厂街   | 三所   | 二  | 31500          | 1300      | 15500         |               | 16000         |
| 122 | 祈年大街    | 三所   | 一  | 56275          | 1300      | 43250         |               | 13025         |
| 123 | 天坛路     | 三所   | 一  | 61800          | 1700      | 30600         | 13600         | 13600         |
| 124 | 天坛东路    | 三所   | 一  | 102250         | 1500      | 48150         | 24600         | 13500         |
| 125 | 体育馆路    | 三所   | 一  | 48800          | 1000      | 21100         | 14000         | 9700          |
| 126 | 光明路     | 三所   | 一  | 58960          | 1600      | 28120         | 16920         | 13920         |
| 127 | 幸福大街    | 三所   | 一  | 42930          | 1050      | 33075         |               | 9855          |
| 128 | 金鱼池中街   | 三所   | 二  | 9000           | 450       | 5400          |               | 3600          |
| 129 | 东花市大街   | 三所   | 二  | 27835          | 950       | 22800         |               | 5035          |
| 130 | 西花市大街   | 三所   | 二  | 21645          | 650       | 16380         |               | 5265          |
| 131 | 南花市大街   | 三所   | 一  | 13160          | 350       | 10325         |               | 2835          |
| 132 | 北花市大街   | 三所   | 一  | 13160          | 350       | 10325         |               | 2835          |
| 133 | 南小市口街   | 三所   | 二  | 8360           | 400       | 5720          |               | 2640          |
| 134 | 东花市南里路  | 三所   | 二  | 4836           | 260       | 3172          |               | 1664          |
| 135 | 白桥大街    | 三所   | 二  | 11220          | 600       | 7440          |               | 3780          |
| 136 | 夕照寺街    | 三所   | 二  | 32567          | 1300      | 20280         |               | 12287         |
| 137 | 珠市口东大街  | 三所   | 一  | 117145         | 1600      | 56800         | 22160         | 22185         |
| 138 | 广渠门内大街  | 三所   | 一  | 109145         | 1600      | 56800         | 22160         | 22185         |
| 139 | 广渠门外大街  | 三所   | 一  | 13780          | 200       | 8240          | 2800          | 2740          |
| 140 | 东二环辅路   | 三所   | 一  | 22560          | 1600      | 12800         |               | 9760          |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br>(平方米) | 长度<br>(米)     | 主路面积<br>(平方米)  | 辅路面积<br>(平方米) | 步道面积<br>(平方米)  |
|-----|---------------|------|----|----------------|---------------|----------------|---------------|----------------|
| 141 | 龙潭东路北段        | 三所   | 一  | 43000          | 2600          | 33200          |               | 9800           |
| 142 | 龙潭东路南段        | 三所   | 一  | 14640          | 800           | 9600           |               | 5040           |
| 143 | 龙潭路           | 三所   | 一  | 49570          | 2000          | 31300          |               | 18270          |
| 144 | 左安门西街西段       | 三所   | 一  | 11300          | 500           | 9250           |               | 2050           |
| 145 | 左安门西街东段       | 三所   | 一  | 35840          | 1400          | 25060          |               | 10780          |
| 146 | 左安门内大街        | 三所   | 一  | 67500          | 1500          | 35250          | 15750         | 16500          |
| 147 | 永定门东街         | 三所   | 一  | 68190          | 2100          | 34800          |               | 33390          |
| 148 | 永定门东滨河路       | 三所   | 一  | 26550          | 1500          | 18750          |               | 7800           |
| 149 | 永定门西滨河路       | 三所   | 一  | 26250          | 1500          | 18750          |               | 7500           |
| 150 | 前门大街          | 三所   | 一  | 34616          | 1008          | 20106          |               | 14510          |
| 151 | 天桥南大街         | 三所   | 一  | 34320          | 600           | 27000          | 3600          | 3720           |
| 152 | 永定门内大街        | 三所   | 一  | 58140          | 1900          | 37400          | 13600         | 7140           |
| 153 | 永定门外大街新       | 三所   | 一  | 117600         | 1400          | 98000          |               | 19600          |
| 154 | 永定门外大街老       | 三所   | 二  | 35450          | 1300          | 24700          |               | 10750          |
| 155 | 安乐林路          | 三所   | 二  | 38000          | 1300          | 15790          |               | 22210          |
| 156 | 沙子口路          | 三所   | 二  | 13120          | 800           | 7840           |               | 5280           |
| 157 | 景泰路           | 三所   | 二  | 35850          | 1350          | 20460          |               | 15390          |
| 158 | 革新南路          | 三所   | 二  | 22200          | 1000          | 8700           |               | 13500          |
| 159 | 马家堡东路         | 三所   | 一  | 26810          | 700           | 21910          |               | 4900           |
| 160 | 永定门车站路        | 三所   | 一  | 10660          | 260           | 7800           |               | 2860           |
| 161 | 南站幸福路         | 三所   | 一  | 27660          | 2300          | 19540          |               | 8120           |
| 162 | 东西四块玉路        | 三所   | 二  | 13320          | 562           | 8430           |               | 4890           |
|     | 小 计           |      |    | <b>5006853</b> | <b>146257</b> | <b>2679460</b> | <b>587927</b> | <b>1567466</b> |
| 1   | 建国门立交桥<br>1/2 | 一所   | 一  | 12610          | 1430          | 12610          |               |                |
| 2   | 朝阳门立交桥        | 一所   | 一  | 1500           | 150           | 1500           |               |                |
| 3   | 十条立交桥         | 一所   | 一  | 12800          | 230           | 12800          |               |                |
| 4   | 东直门立交桥        | 一所   | 一  | 12800          | 230           | 12800          |               |                |
| 5   | 小街立交桥         | 二所   | 一  | 9721           | 389           |                | 2938          | 6783           |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br>(平方米) | 长度<br>(米) | 主路面积<br>(平方米) | 辅路面积<br>(平方米) | 步道面积<br>(平方米) |
|----|---------|------|----|----------------|-----------|---------------|---------------|---------------|
| 6  | 雍和宫桥    | 二所   | 一  | 13308          | 253       |               | 5715          | 7593          |
| 7  | 安定门立交桥  | 二所   | 一  | 12800          | 230       | 12800         |               |               |
| 8  | 鼓楼桥(中轴) | 二所   | 一  | 7835           | 230       |               | 7835          |               |
| 9  | 东便门桥    | 三所   | 一  | 27950          | 2750      | 20350         |               | 3600          |
| 10 | 广渠门桥    | 三所   | 一  | 26400          | 2300      | 22400         |               | 4000          |
| 11 | 玉蜓桥     | 三所   | 一  | 8640           | 400       | 4800          |               | 3840          |
| 12 | 永定门桥    | 三所   | 一  | 46000          | 1900      | 36800         |               | 9200          |
| 13 | 陶然桥     | 三所   | 一  | 23400          | 1000      | 15600         |               | 7800          |
|    | 小 计     |      |    | 215764         | 11492     | 152460        | 16488         | 42816         |
|    | 合 计     |      |    | 5222617        | 157749    | 2831920       | 604415        | 1610282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吉国栋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5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吉国栋等九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吉国栋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

任命蔡维宪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金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秦志轶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佟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雷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富树成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英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家龙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卢占芳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6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卢占芳等九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卢占芳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宪义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蒋利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苏振芳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田国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恩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邹新华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任命吴艳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免去果夫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进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6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进等四名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刘进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调研员；

任命崔红雁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胡嘉嘉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双蕾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贺松涛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7月3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贺松涛等两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贺松涛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孟宪峰为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加林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4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8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郭加林等十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郭加林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任命龙安辉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

任命杨海臣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周伟为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黄子民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林静为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

免去孙彤的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钢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调研员、副主任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杨宪义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蒋利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调研

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黑永顺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何家龙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吴艳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关波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关波等七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关波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张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胡向军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徐永春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丙申为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爱菊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免去尹广枢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蒋保平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7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蒋保平等十二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蒋保平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鲍文红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协调处处长（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凤颖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处处长（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淑萍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建祥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调研员；

任命陈月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刘慧梅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调研员；

任命李明英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调研员；

任命常玉明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命张京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王桂娟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调研员；

免去崔位阳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 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7〕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5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8号），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现就本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

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从本区实际出发，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二、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容**

### **（一）审查对象**

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审查方式**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

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 （三）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四)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提交审议时，就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作出说明；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区政府法制办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加强公平竞争审核并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小组进行审查，提出审核建议交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审查结果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单个部门（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多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结果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

#### （二）有序清理现行政策措施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

平竞争的现行政策措施。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政策措施，应当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可以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 （三）定期评估完善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政策措施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 （一）健全竞争政策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

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 （三）加强执法监督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移交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核实处理。有关部门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四）强化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五）严格责任追究

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7〕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修订稿）已经2017年10月30日第29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8日

# 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

(2017年10月30日第29次区政府常务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便于公众查阅，推进区政府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据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东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以下统称制定机关）行使法定职权时，制定和公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制定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以及涉密和依法不对外公布的文件等不属于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

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向全区发布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由各有关专业部门代为起草的，各有关专业部门称为起草机关。

**第三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监督工作。

##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四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权限；
- （三）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性收费；
- （四）不得设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 （五）应当遵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
- （六）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第五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

- （一）名称一般为办法、规定、细则、意见等；
- （二）内容包括：制定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措施及施行日期；
- （三）以条文方式表述，条下分款、项、目；
- （四）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力求规范化；
- （五）依照本规定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六条** 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与现行行政规范性文

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如替代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在新制定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原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限。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年；区政府制定的试行或暂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5 年。区政府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5 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起草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论证，形成新的草案，按照本规定的程序重新发布。

**第八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机关法制机构或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审核；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由主办部门负责起草，并征求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内容涉及全区性重大事项的，须征求主管区长同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或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

**第九条** 需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起草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区法制办审核。具体申报工作由起草机关的法制机构或办公室负责。

**第十条** 起草机关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说明。说明应包括制定的背景

情况、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情况以及需要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政府专题会议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本部门法制机构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意见、涉及的相关部门的正式意见；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办应当在收到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经主管区长批准。

**第十二条**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法律专家审核制度，专家库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兼任。区政府法制办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法律专家委员会会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重大、复杂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公众参与制度。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及制定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的，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群众的意见，区政府法制办可以召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论证会，起草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参加论证会并作起草说明。

**第十四条** 区政府法制办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

可行性、必要性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经审核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退回起草机关进行修改：

-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 （二）不符合国家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
- （三）不符合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
- （四）片面强调部门利益而损害国家或市、区整体利益的；
- （五）区政府没有管理权限的；
- （六）不宜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手段进行调整的；
- （七）必要性、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或时机不成熟的；
- （八）与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重复的；
- （九）区政府认为暂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影响工作开展的。

经审核，认为属于起草机关职权范围且不须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制定发布的，退回起草机关并不再启动区政府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区政府法制办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法律审核提出审查意见，起草机关不按照审查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又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不得提交区政府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通过后报主管区长审定。主管区长审定后提交区政府会议审议，具体报会事宜由区政府法制办会同起草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区政府会议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由起草机关负责汇报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主要内容并对制定情况作出说明，区政府法制办作补充说明。

###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布**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区政府常务会或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向全区发布施行。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施行之日起 30 日前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等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众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有义务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制定机关应当在本机关的办公场所或者其他指定场所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供公众免费查阅，且按月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文件目录。

### **第四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办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

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明确记录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时间、内容、数量、起草单位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向全区发布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法制办要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政府备案（包括备案报告、制定文件的说明和制定依据），并同时报送同级人大备案。

区政府法制办在每年的 3 月 1 日前，将区政府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汇总并报送市政府。

**第二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委、办、局自行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须在发布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包括备案报告、制定文件的说明和依据），同时抄送东城区档案馆，以便公众查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有关备案文书的格式，由区政府法制办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法制办应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委、办、局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撤销或改正的审查处理意见；制定机关拒绝改正的，报请区政府决定，必要时，报请区政府直接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

讼时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由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查、研究，并在审查、研究工作结束后反馈意见。

## 第五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与清理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一）主要内容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措施相抵触的；

（二）已经被其后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替代；

（三）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五）适用期已过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通过评估的；

（六）因其他原因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与清理，由起草机关就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继续有效、

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建议，书面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

区政府法制办根据报送的建议，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按照清理工作的要求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应当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相关科室对文件提出清理建议，法制机构审查，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区政府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工作，并向区政府法制办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报告；

（二）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条** 区政府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对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时，原则上应当组织听证，但因情况紧急须即时决定的除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或起草机关未按

规定报送起草说明、法律依据等文件的，由区政府法制办通知限期报送，并给予通报；无正当理由拒不报送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8 号通告）同时废止。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突出(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8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8号）要求，区属各相关部门对存在的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进行了治理整改。

目前，列为区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挂账的8处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见附件）现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

附件：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销账  
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 编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挂账级别   | 挂账发文及时间                     | 隐患详情   | 是否整改完毕 |
|----|-----------|---------------------|--------|-----------------------------|--|--------|
| 1  | 北京市颐和老年公寓 | 东城区永外琉璃井路64号        | 区级挂牌督办 | 东政办发〔2016〕18号<br>2016年9月12日 | 1、二层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且非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8条和5.5.13条的规定；2、未设置火灾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3.4.5条的规定；3、内走道长度超过20米未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5.3.5条的规定；4、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4.1.7条的规定；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第6.1.3.2条、6.1.4.4条、第6.1.5条、第6.1.7.1条的规定，综合判定该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 是      |
| 2  | 东花市北里菜市场  |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6号楼（地下一层） | 区级挂牌督办 | 东政办发〔2016〕18号<br>2016年9月12日 | 单位只设有简易喷淋；未划分防火分区；未按规定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防火卷帘等设施。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五条第5项，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是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挂账级别   | 挂账发文及时间                     | 隐患详情   | 是否整改完毕 |
|----|----------------|--------------------------|--------|-----------------------------|--|--------|
| 3  | 北京市东花市南里市场有限公司 | 东城区广渠门内东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地下一层) | 区级挂牌督办 | 东政办发〔2016〕18号<br>2016年9月12日 | 消防设施现已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地下一层走道应急广播失灵；集中报警控制器报警功能失灵；地下一层西部北侧防火卷启动控制正常，无信号反馈；地下一层走道排烟失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消防设施处于瘫痪状态处。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2.2条、第6.1.4.3条、第6.1.5条、第6.1.7.2条、第6.1.7.3条。综合判定属于重大火灾隐患。 | 是      |
| 4  | 幸福家园小区         | 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幸福家园            | 区级挂牌督办 | 东政办发〔2016〕18号<br>2016年9月12日 | 消防中控主机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系统与报警系统不能联动，消防设施现已处于瘫痪状态。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6.1.7条规定。   | 是      |
| 5  | 安定门外大街6号楼      |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6号楼             | 区级挂牌督办 | 东政办发〔2017〕18号<br>2017年9月10日 | 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判定标准5款E项)  | 是      |
| 6  | 北京福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东城区新中西里13号巨石大厦地下一层       | 区级挂牌督办 | 东政办发〔2017〕18号<br>2017年9月10日 | 1、该场所位于地下一层，单独房间面积大于50平米，未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6.1.5条的规定。2、该场所位于地下一层，疏散通道顶部可燃材料装修，不符合第6.1.8.4条的规定。   | 是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挂账级别           | 挂账发文及时间                         | 隐患详情   | 是否整改完毕 |
|----|-----------------------------|--------------------|----------------|---------------------------------|--|--------|
| 7  | 金色童园<br>幼儿园                 | 东城区灯<br>草胡同12<br>号 | 区级<br>挂牌<br>督办 | 东政办发〔2017〕18<br>号<br>2017年9月10日 | 属于朝阳门街道，东至朝阳门内小街，西至东四南大街，南至演乐胡同，北至礼士胡同，砖木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建筑面积240平米，建筑高度3.5米，建筑层数一层，8间房，在读学生200余人。无消防验收手续，只有一个安全出口 | 是      |
| 8  | 北京王府<br>井丽佳物<br>业管理有<br>限公司 | 东城区菖<br>蒲河公园<br>内  | 区级<br>挂牌<br>督办 | 东政办发〔2017〕18<br>号<br>2017年9月10日 | 该单位为临时建筑，面积约80平米，一层，采用内芯为聚苯乙烯的彩钢板房搭建，作为库房和宿舍使用<br>符合6.1.3.7民用建筑内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前室室内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B1级。                | 是      |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http://www.bjdch.gov.cn)